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3人，董事周国忠先生、沈同仙女士、祝祥军先生和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全面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制定该制度。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与相关人员的工作量更加匹配，且更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亦更符合市场行情，因此，同意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调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